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对北京辖区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京证公司发〔2012〕182号）文件精神，对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公司上市前股东关于公司上市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文剑平先生、第二大股东刘振国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持有的股份。

承诺期限：2010年04月21日至2013年04月21日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公司董监高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全体董监高承诺：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职或数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并且在辞去该等职务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的股份。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三、竞业禁止承诺

公司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文剑平先生、刘振国先生、何愿平先生、陈亦力先生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如下：“本人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

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从事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他经济组织将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